

桃園市立青埔慢速壘球場場地使用注意事項

- 一、桃園市立青埔慢速壘球場場地使用注意事項(下稱本注意事項)依桃園市政府體育局運動場館及附屬設施使用管理要點訂定之。
- 二、桃園市立青埔慢速壘球場(下稱本球場)由桃園市政府體育局(下簡稱本局)負責管理及督導。
- 三、本球場之使用原則以桃園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自辦賽事為優先使用，其次為全國性(含)以上賽事、市級賽事、各級盃、聯賽、交流、練習活動等，本球場每月第一週之週六及週日開放一般團體優先申請為原則，如無申請借用案件，則另公告開放申請借用。
- 四、擬租借本球場辦理賽事之團體，得於每年10月1日至31日及4月1日至30日期間檢送1-6月及7-12月間預計辦理賽事規程文件送本局申請租借場地，每次申請以3週為限，本局於受理後另辦理檔期排定。
- 五、場地租借使用應繳納場地保證金及場地使用費等相關費用，相關費用依本局運動場館及附屬設施收費標準計收，所繳保證金於場地使用結束且無待解決事項後退還。
- 六、場地使用請遵守現場管理人員之督導。
- 七、租借本球場，應善加維護場地所有設施及設備，如有損壞除應照價賠償外，並視情節輕重，追究責任。
- 八、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，以桃園市政府體育局運動場館及附屬設施使用管理要點為管理依據。
- 九、本注意事項經奉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